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0143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53號
承辦人：莊弘鉅
電話：02-24669897 分機12
電子信箱：i07321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環清貳字第11402104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 (11407P001445_1140210433_114D2008379-01.pdf、
11407P001445_1140210433_114D2008380-01.pdf、
11407P001445_1140210433_114D2008381-01.pdf、
11407P001445_1140210433_114D2008382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各機關、團體、社區(公寓大廈管委會)、里辦公處114年11月份資源回收數量統計表一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、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14條及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4月19日環署廢字第10500301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94年起推動垃圾強制分類，民眾排出垃圾時應先做好垃圾分類工作，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台幣3,6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請依下列方式執行：

(一)一般廢棄物應分類為資源回收、一般垃圾及廚餘，並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，送交執行機關或受託機關清理。

(二)社區、機關、學校及其他事業單位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機構清運者，仍應將垃圾分類後排出，執行機

關可於清除機構清除集中貯存點稽查垃圾分類情形。

(三)民眾投入垃圾車投置斗之一般垃圾，隨機破袋檢查是否夾雜資源垃圾及廚餘。

(四)加強學校、社區環境教育，將垃圾分類觀念落實於生活並能身體力行，期透過宣導，將垃圾強制分類理念推廣各家戶、社區。

三、請貴單位將本(114)年12月份回收量登載於線上GOOGLE表單，並於每個月5日前以線上或傳真方式完成申報，線上GOOGLE表單填報方式，如附件四(資源回收填報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4qbHUNiYwbboaZ4A7，廚餘回收填報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78Fbr7SBkcMu552N9)，另未申報之單位，將執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辦理情形進行複查，請各單位配合如期申報。

四、本市各機關、團體114年11月份資源回收數量統計表，如附件一；社區(公寓大廈管委會)、里辦公處114年11月份資源回收數量統計表，如附件二；學校114年11月份資源回收數量統計表(如附件三)。為落實無紙化業務的推動，已採線上申報之單位將不再另行郵寄紙本公文，請各單位配合資源回收量申報，附件一至四請自行下載網址如下：https://reurl.cc/LMrNv9。

五、倘對資源回收業務或申報有任何疑義，請逕電洽02-24699498張先生。

正本：本市各機關、團體、社區(公寓大廈管委員)、里辦公處
副本：本局清潔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17 08:36:38